



龍泉司法檔案選編

第三輯 一九二二—一九二七

一九二〇下

中華書局

浙江大學地方歷史文書編纂與研究中心資料叢刊

浙江大學地方歷史文書編纂與研究中心
浙江省龍泉市檔案局
編

主 編 包偉民
本輯主編 傅 俊

龍泉司法檔案選編

一九二〇 下

第二輯 一九二一—一九二七



中華書局

六 民國九年李鏡蓉與劉開成基地糾葛案

一、內容提要

「民國九年李鏡蓉與劉開成基地糾葛案」相關檔案保存於12190、14354號卷宗，內含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八月至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七月本案訴訟過程中形成的狀紙、票、點名單、判決等各類文書六十二件（含附件）。
據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龍泉縣公署判決，劉開成之祖於清同治十年（一八七一）買得市店房屋若干及餘地一所，坐落城內顯德坊。民國九年一月，原告李鏡蓉買得基地一片，與劉開成餘地相毗。民國九年八月廿日，李鏡蓉指稱劉開成之餘地在其契買範圍內，以劉開成「移契抵飾、勒交不交」等詞呈遞民事訴狀。龍泉縣公署經傳案訊明後，判定涉案餘地為劉開成所有，訟費由李鏡蓉承擔。李鏡蓉不服，聲明上訴。後，兩造奉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令和解，由李鏡蓉交出洋十八元與劉開成，劉開成將餘地便與李鏡蓉為業。

二、檔案索引

編號	時間	作者	內容	類型	卷宗號	原卷宗編碼
1	民國九年八月廿日（到）	李鏡蓉	控劉開成為勒交不交移契抵飾事（初）	民事訴狀	12190	6—9
2	民國九年八月廿一日	龍泉縣公署	為通知事	通知書	12190	10—11
3	民國九年八月卅日（到）	劉開成等	為遠隔飛占違據混爭事	民事辯訴狀	12190	12—18
			附1 狀稿	狀稿	12190	4—5
			附2 劉開成呈屋圖	粘呈	12190	42
		李鏡蓉	控劉開成為捏人契界混訴官廳事	民事訴狀	12190	19—24、26
4	民國九年九月十八日（到）		附1 狀稿	狀稿	12190	25
5	民國九年九月廿一日	龍泉縣公署	為傳喚劉開成等事	傳票	12190	117
6	民國九年九月廿一日	龍泉縣公署	為傳喚李鏡蓉事	傳票	12190	118
7	民國九年九月廿八日（到）	李鏡蓉	為委任趙振華到庭對質事	民事委任狀	12190	27—30
8	民國九年十月一日		點名單（加批）	點名單	12190	31
9	民國九年十月一日		供詞	供詞	12190	32—33
10	民國九年十月十六日（到）	劉開成等	交狀	交狀	12190	34、37—39

續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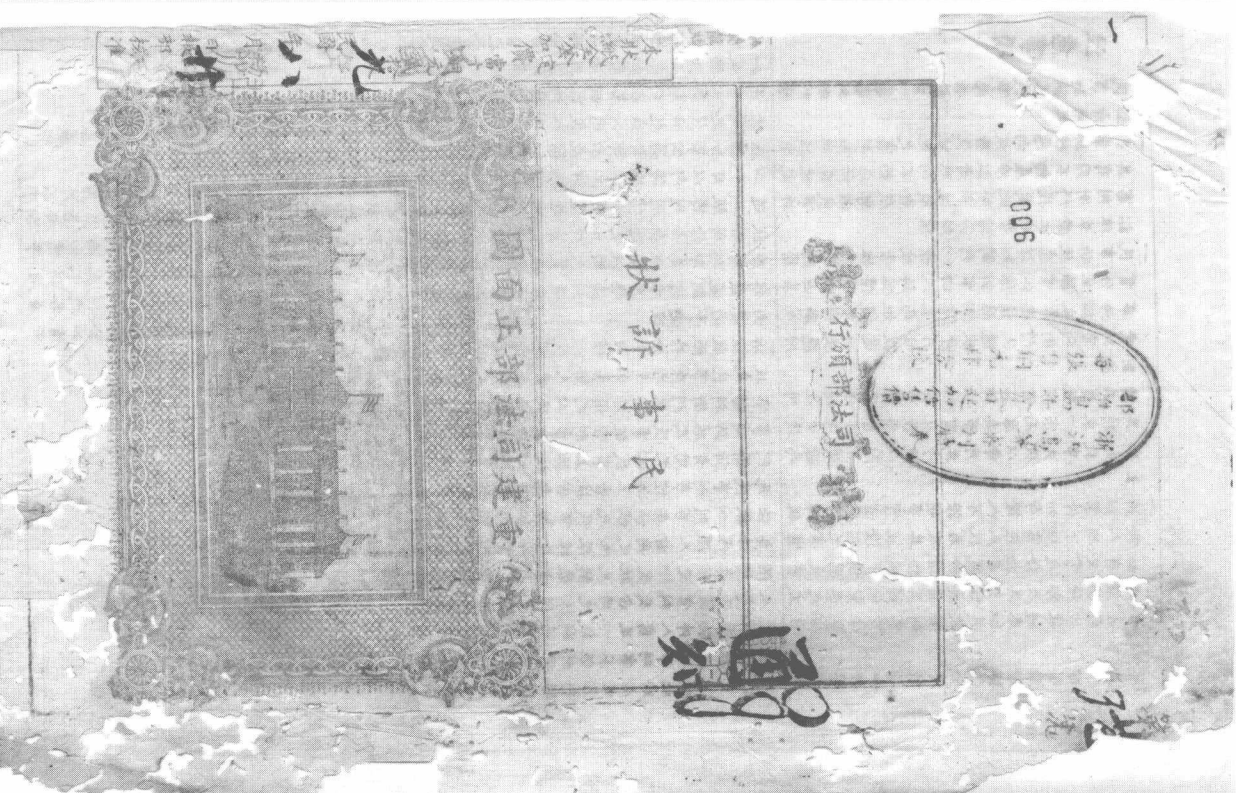
編號	時間	作者	內容	類型	卷宗號	原卷宗編碼
11	民國九年十月十九日	龍泉縣公署	第三八號	訓令(稿)	12190	40—41
12	民國九年十月十九日	(龍泉縣公署)	為通知事	通知(稿)	12190	44—45
13	民國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委員秦濯之	為呈復事	呈	12190	50—51
14	民國九年十一月一日(到)	劉開成等	為案蒙勘明請求照據判決事	民事辯訴狀	12190	46—49
15	民國九年十一月三日	龍泉縣公署	為傳喚劉開成等事	傳票	12190	115
16	民國九年十一月三日	龍泉縣公署	為傳喚李鏡蓉事	傳票	12190	116
17	民國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到)	李鏡蓉	交狀	交狀	12190	52—55
18	民國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點名單(加批)	點名單	12190	56
19	民國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供詞	供詞	12190	57
20	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龍泉縣公署	民事判決第二五四號	判決原本	14354	2—5
21	民國九年十一月廿三日	(龍泉縣公署)	判決等送達李鏡蓉	送達證書	12190	58
22	民國九年十一月廿三日	(龍泉縣公署)	判決等送達劉開成	送達證書	12190	59
23	民國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龍泉縣公署	第五五一號致永嘉地方審判廳廳長沈	公函(稿)	12190	60—61
24	民國十年一月十八日	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	十年審字第二〇五號致龍泉縣知事	公函	12190	69—72
25	民國十年一月十八日	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	十年審字第二〇六號致龍泉縣知事	公函	12190	65—68
26	民國十年三月八日	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	十年審字第六三四號致龍泉縣知事	公函	12190	73—76
27	民國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龍泉縣公署	第六八號致永嘉地方審判廳廳長沈	公函(稿)	12190	77—78
28	民國十年五月十六日	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	十年審字第一三三六號致龍泉縣知事	公函	12190	96—101
29	民國十年五月十七日	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	十年審字第一三五三號致龍泉縣知事	公函	12190	79—82
30	民國十年六月十三日(到)	李鏡蓉	控劉開成為案奉復勘自應指明事	民事訴狀	12190	83—89、91
			附1 狀稿	狀稿	12190	90
			附2 李鏡蓉呈屋圖	粘呈	12190	43
31	民國十年六月十五日	龍泉縣公署	為傳同兩造實地履勘事	訓令(稿)	12190	92—93
32	民國十年六月十五日	(龍泉縣公署)	為通知事	通知(稿)	12190	94—95

編號	時間	作者	內容	類型	卷宗號	原卷宗編碼
33	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縣自治委員任朝宗	為勘復事	呈	12190	102—103
34	民國十年 ^(一)	劉開成	為剖明理由事	稟	12190	35—36
35	民國十年七月四日	龍泉縣公署	為函送勘圖事致永嘉地方審判廳廳長沈	公函(稿)	12190	104—105
36	民國十年七月十二日	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	十年審字第二〇五七號致龍泉縣知事	公函	12190	106—108
37	民國十年七月十二日	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	十年審字第二〇五八號致龍泉縣知事	公函	12190	109—110
38	民國十年十一月廿一日	(龍泉縣公署)	附1 卷證標目單	卷證標目單	12190	133
39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李鏡蓉	為函送上訴狀事致永嘉地方審判廳廳長王	公函(稿)	12190	134—135
40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李鏡蓉	控劉開成為請求依照和解筆錄執行事	民事書狀	12190	140—144、146
41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廿四日	龍泉縣公署	附1 李鏡蓉聲請費	購貼司法印紙用紙	12190	145
42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承發吏沈明毓	民刑以外之書狀(領狀)	民刑以外之書狀(領狀)	12190	136—139
43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廿三日	李鏡蓉	為令飭執行事	執行令(稿)	12190	147—148
44	民國十二年一月四日	龍泉縣公署	為報告事	報告	12190	149—150
45	民國十二年一月十五日(批)	劉開成	控劉開成為呈請強制執行事	民事書狀	12190	151—155
46	民國十二年四月九日	李鏡蓉	為令飭執行事	執行令(稿)	12190	156—157
47	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龍泉縣公署	領狀	領狀	12190	158—159
48	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龍泉縣公署	附1 狀稿	狀稿	12190	119—121、123
49	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一日(到)	承發吏葉振華	控劉開成為領洋已交抗令占地事	民事書狀	12190	122
50	民國十二年六月六日(到)	李鏡蓉	為飭勒令拆除事	飭(稿)	12190	124—128
51	民國十二年六月 ^(二)	龍泉縣公署	為飭勒令拆除事	飭(稿)	12190	129—130
			為呈覆事	呈	12190	111—112
			為達令占據情理難容事	稟	12190	158—159
			為飭勒令拆除事	飭(稿)	12190	160—161
			為飭勒令拆除事	飭(稿)	12190	162—163

(一) 日期不詳，據其內容，當在委員履勘後，故列於此。
 (二) 日期不詳，據其內容，為本案第五十二件檔案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三日龍泉縣公署飭的稿本，故列於此。

續表

編號	時間	作者	內容	類型	卷宗號	原卷宗編碼
52	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龍泉縣公署	爲飭勒令拆除事	飭	12190	113—114
53	民國十二年七月七日（到）	承發吏趙迎祥	爲報告事	報告	12190	164
54	民國十二年七月	龍泉縣公署	爲飭強制執行事	飭（稿）	12190	132、131



六/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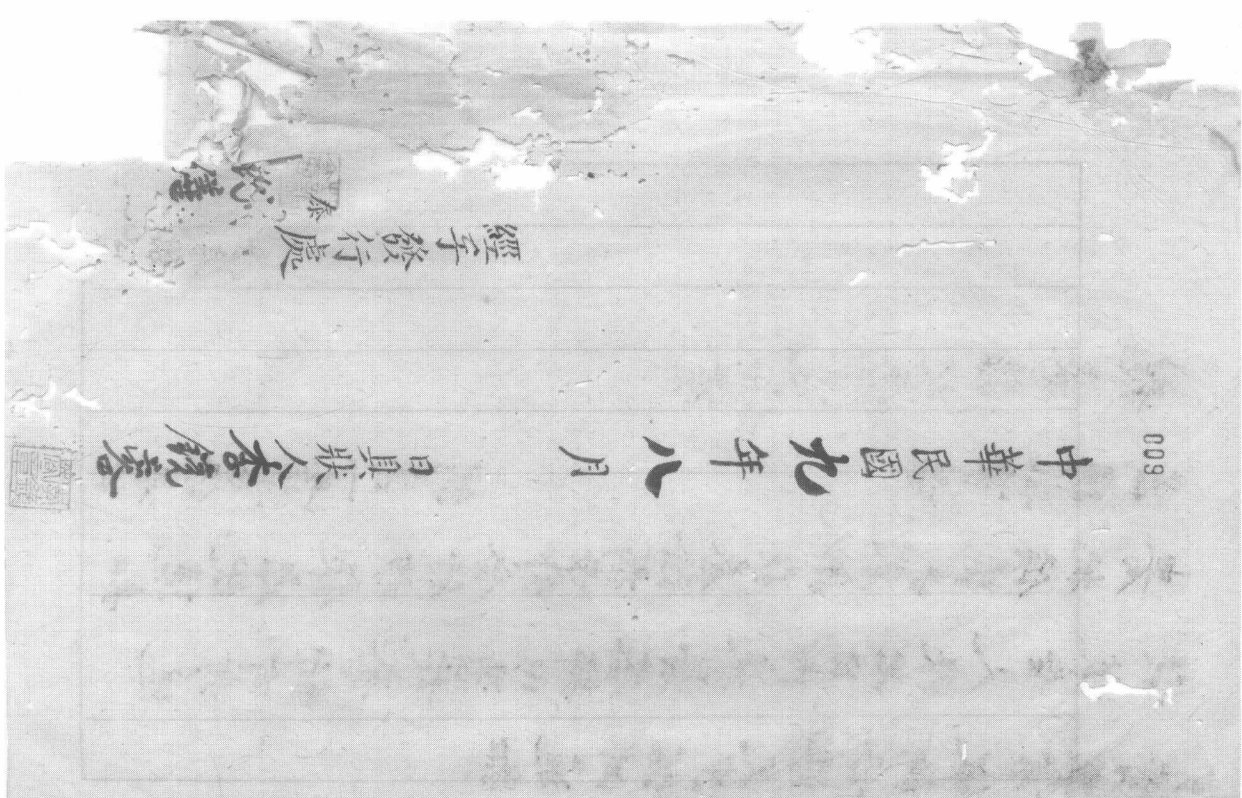
被告		原告	
姓名	李鏡蓉	姓名	李鏡蓉
籍貫	城西縣花坊	籍貫	城西縣花坊
住所	六士歲	住所	六士歲
年齡	六士歲	年齡	六士歲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六/1-2

為王訴勒交不足移美抵飾... 查明(再勒交在案... 仰煩凡事訴以起訴等示... 屋不可為親戚而共... 知事暨承審官... 候通知被告李鏡蓉此致

六/1-3

1. 民國九年八月廿日 (到) 李鏡蓉控劉開成爲勒交不交移契抵飾民事訴狀 (初) (12190:6-9)



龍泉縣公署通知書

010

為通知事茲查夜房世劉開成基址糾葛一案業經本公署批候通知答辯在卷除揭示外合行抄錄原狀通知該被告人限七日內來署答辯以憑核奪所有抄送費與章繳納毋得欠少特此通知

五

抄寄原狀一紙

011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廿一日
右仰被告 劉開成 准此

六/2-2

2. 民國九年八月廿一日龍泉縣公署為通知事通知書（12190：10—11）

六/2-1

014

姓宮基共有二十餘丈之濶去年十一月間原告人李鏡谷向劉
姓買有宮基一畝查李鏡谷工手劉姓老契僅載北至基
火間板壁為界等字並無脈基至李李畝即民工手李姓
等字詎李鏡谷新立賣契添寫脈基及至李李畝數字假
紫泰學校之體操場為界藉為濶濶離民契內脉地南至
王姓宮基石砌界內之某園遂次証民稻種基地濶連通劉
民賣與伊為業目的民已將這賣未遂假証壓劉等情稟明
知事台奉批謂前據該地係祖遺下之業與劉姓轉賣李
姓中隔石砌究竟是否屬建屬於司法範圍仰海大審訊狀
起訴印契後遂寄示在案前又奉鈞署通知取訊遂合通

013

民 姓 名 籍 貫 住 所 年 齡 職 業

人 訴	劉 開 成	城 西 頭 總 坊			
-----	-------	-----------	--	--	--

為 達 隔 飛 伍 違 據 混 爭 遵 令 祈 請 求 助 明 核 列 事 緣 祖
劉 方 志 于 同 治 十 年 向 李 姓 賣 有 橫 總 坊 衙 頭 市 店 五 座 房
屋 一 堂 並 餘 地 一 所 歷 為 某 園 契 載 南 至 王 姓 宮 基 連 界
中 隔 一 條 石 砌 該 石 砌 之 外 即 是 王 姓 契 何 李 耀 樹 曹 等
一 案 被 控 辯 訴 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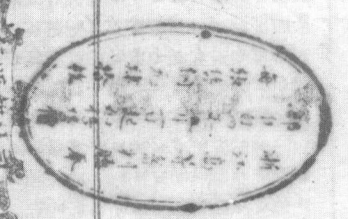
012

第 二 號 狀 訴 辦 事 氏

內 研 究 附 件

本 狀 紙 套 定 價 壹 千 餘 不 甚 少 年 月 日 至 民國 年 月 日 報 部 核 准

圖 面 正 部 法 司 建 重



六 / 3-3

六 /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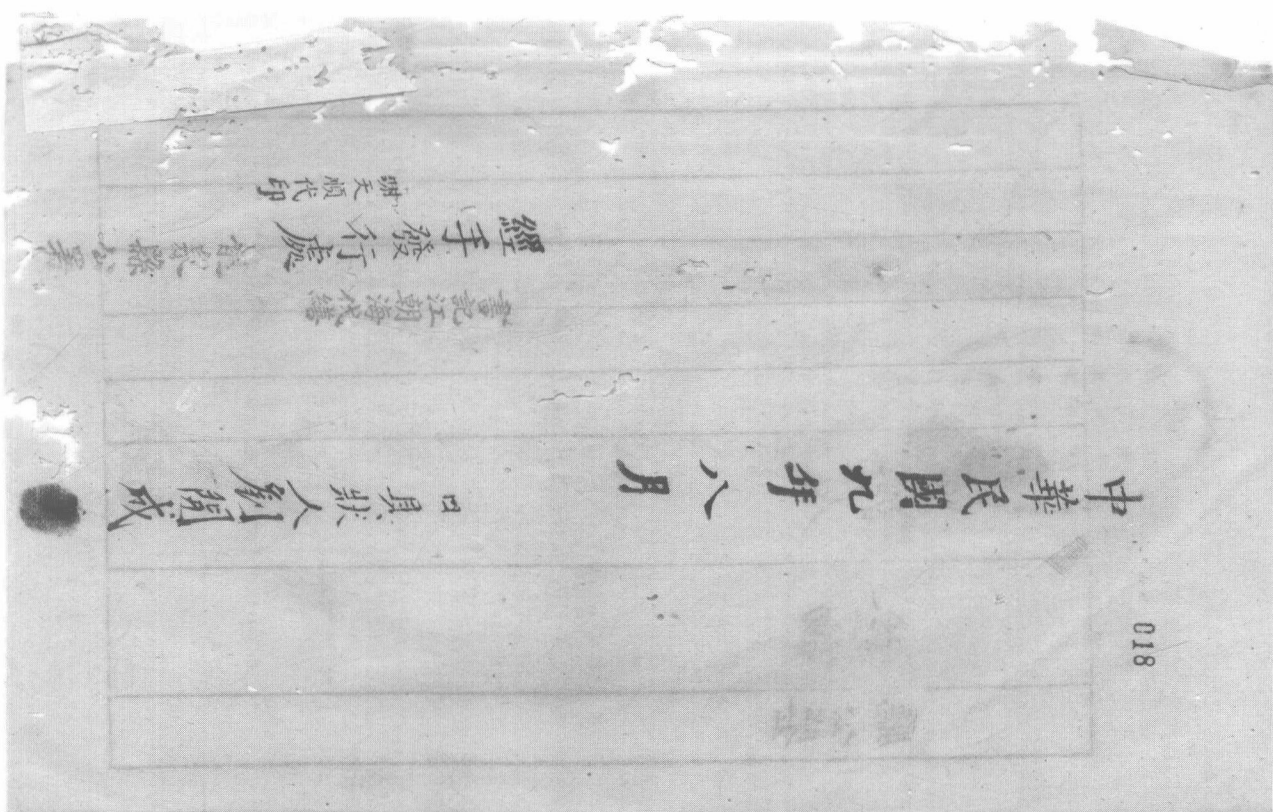
六 / 3-1

3. 民國九年八月卅日（到）劉開成等為遠隔飛占違據混爭民事辯訴狀（12190：12—18）

015
金井明如左(左)為民聚刺雅店屋并餘地截明南(左)性
宜基為易工手否年早已建築有石墩為強之界線(左)續將
該石砌外余基分別拍賣與鄭榮徐何李翟樹雷等誰為公
眾之西坪而李翟樹雷僅向雷翟買受區之地查雷性老梁僅
截北至基外天間板壁數字並無余基及李亦橋等字何許意
以中調製葉徐何李翟樹雷等誰為公眾宜基連據混爭民之園地
為據場足証其無理混爭者(左)查現行大理院判例規定所有權
属于何人即有自由處分之權第三人不涉(左)如干涉等語云
本案民皆之園地即屬民之所有物業(左)然不能侵越混
爭隔遠(左)如干涉何許意宜誰民留種基地足証其種(左)証

016
查應請駁回原告訴訟並責令原告負担訟費者二為此結
呈契據(左)紙屋圖一幅請求
廉明知事暨 承審官親駕勘明核列上狀
契圖(左)白城
契據 已悉 批
九月九日

017
內同治十年季忠仁出賣契(左)祖(左)方志印契
查師又屋圖(左)畫幅
民人劉開成 兩王
證物
廳公監



具狀人劉開 居住本城西街顯德坊 農政業

004

遠隔飛仙違據混爭遵令辭訴諸求勘明移判事緣先祖劉乃志于同治十年向季姓賣有顯德坊街頭市店五楹房屋一堂並餘地所歷為菜園果載南至與王姓空基界中隔一條石樹該地之外即是葉條何季姓梅曹等姓空基共有二十餘丈之闊去年十二月間原等鏡姑谷同曹姓買有虫基一丘查季鏡巷上于曹姓老九架僅載其東火間板壁為界等字並無餘基至季家牆即民上季姓等言季鏡新立賣契添寫蟲基及至季家牆數字假崇義學校一種探場名義轉為遠隔飛仙契內餘地南至王姓空基石樹更內之菜園此次巡民霸種基地填建違章勒民賣與伊為業目的民已將違賣契逐假誣壓制等情稟明 經事官下奉批謂該稱該地係祖

遺下之業與曹姓轉賣李子姓中隔石樹究竟是在屬葉條署直如取辦理云爾令辭明如左

宅蔡民契賣季姓店屋并餘地載明南至王姓空基為界等字王姓早已建築有石樹為分疆之身線王姓請將該石樹外餘基分別拍賣與鄭葉條何季姓羅梅曹等姓為公家之晒坪而李子鏡卷僅同曹姓買受有曹姓老契僅載比至某之火間板壁數字並無餘基及季家牆等字何得妄以中隔鄭葉條何季姓羅梅曹姓以界之基建標民第為園地為據鳴是証其理混爭者

(二)查現行大理院判例規定所有權屬於何人即有自由處分之權第三人不得妄加干涉等語云云奉案民官三出所有物李鏡巷之空基不能後越混爭潭潭干涉何得妄空誣民霸種其然証其種之証應請勘回原案新訟並責令原告負提證費者為此結呈契據一份屋圖一幅請求 聲明聲理宜永宿宜觀焉即明核判不悞謹此

005

六 / 3附1-2

3附1. 狀稿 (12190 : 4—5)

六 / 3附1-1



第 2 號
 卷 19

傳 原 告 李 鏡 蓉
 狀 訴 事 民

圖 面 正 部 法 司 建 重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十八日

本 院 公 告 定 於 十 年 九 月 十 八 日 開 庭 審 理 此 告

民國九年九月十八日

019

民 原 告		事 被 告	
姓名	李鏡蓉	姓名	劉開成
籍貫	城西顏樓坊	籍貫	
住所		住所	
年齡	六十一	年齡	
職業	佛	職業	

為王訴捏人界混訴官廳希因爭格請求令其提出各據梁據呈案事
 核勘傳訊到訴事緣氏訴劉開成欺及不文移梁抵訴等情一案奉批通知
 答并許查列開成等訴殊屬悞欺據又不對庭據而致之表將其情訴明
 如下據稱伊祖列方忠手同治十年向李姓買有建德坊頭市店五種房屋
 一室並依地一所契載南多馬王姓室基為界等語乞查列方忠契載買有坐北
 朝南房屋一室屋后有房五種東至湯姓那壁屋日牆直出大門外東首有依
 地一所其餘地南與王姓室基為界寸牙樣堪立契之本意以中堂相伸結為
 中心要其依地既坐落伊自屋大門外之東首而大門外之南首並無餘地明
 未查列開成房屋之牆手光緒三十年被水冲流嗣后重新造屋梁據已
 將大門外依地并大門將地並一概包圍在內改作屋前天井現其牆外東

4. 民國九年九月十八日 (到) 李鏡蓉控劉開成爲捏人契界混訴官廳民事訴狀 (12190 : 19—24、26)

三

024

狀委候補訊核中印契案附出批

證物

廳公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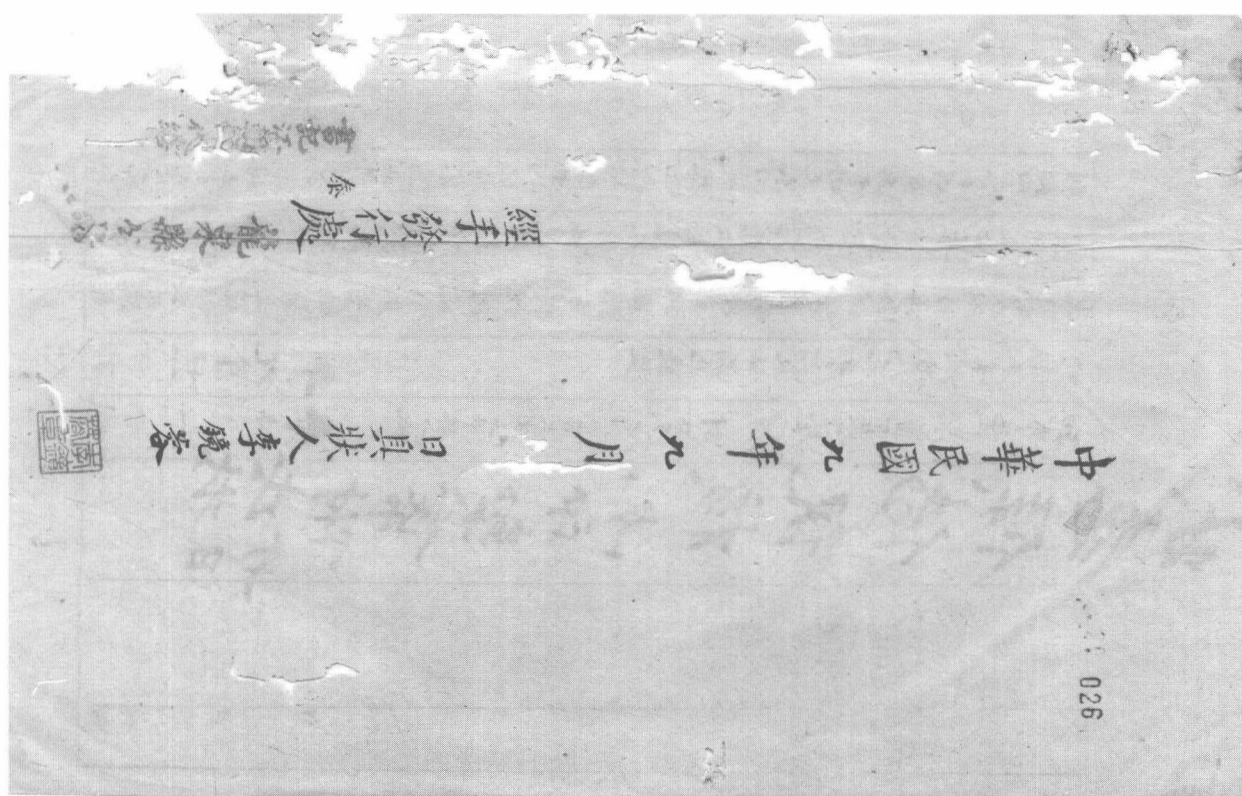
知事暨承審官公鑒
計呈委實審大生印契二紙

十九月廿一日

則於回奉中印說而中印又不回復據此入謂對中印把持不為無因以上等詞至手育元其
稟行改公署請查案究竟上列諸人有無說及期實情詞本可查訪似此毫無風影
之說可以細為研訊何事本不可以告訴應請各傳訊確定為本案混訴之憑証本工陳述
均為本案被告混年之反証為此敬呈

數字殊堪駭異然此事或可誣捏而底實產業有雷姓買契約交繳有官
廳批印為憑一經呈案與界及明馬詩女控民契之北至具、大前為暴混訴
約署各請全同民契實屬何地北至是何界址(四)據稱假崇永學校之依據
瑞名義盾為通漏羅氏契四畝地南至王姓空基石樹界內之菜園迭次誣民羅姓
基地莫達通動氏實與伊向業目的云云已拿民自去冬買契後即托吳祖東林名仁
同其說明同成春概明春各來契或改或遷歷今年以來或改或遷種種新舊民仍托祖東林名仁
住說則會混其詞有人謂同成之事係伊時夫妻中印把持民圖之誣請奉中印、而
士奶乃逃後中印如全扯本校評論與界并助往勘民雖由民契界之業看其交還
民校自操場詎則開說拒不交還民以鄰居咫尺不患偏情再托蔣仲李雲雷
中印理論不依天托實伸高攀而高攀後邀氣如全至同成或或避不見面其人

首之地確為陳姓菜園此是見伊來首已改作屋現無休地又明未印東首就
無餘地何得混爭民契買北首之屋基應請查圖則性之買契(三)據林石
脚之外即是王鄭華徐何李羅梅曹等姓空基共有二十餘丈之闊云云已拿
伊既稱石脚之外即是王鄭華徐何李羅梅曹等姓空基必無提出各姓契
據是之約署方足以證明其由各姓之產業應請力呈王鄭華徐何李羅
梅曹等姓之契據逐一指出以便隨點明明白三據稱去年正月原告人李晚落
向曹姓買有官基一厝查李晚落上有曹姓老契僅載北至基、大間版壁基
末並無休地至李家牆等字語字號落新丘實契添馬路休基及至李家牆
數字云云之陰民之契界均照曹姓受買之四界書寫地無一字奉改今據列
開或或休書性僅載北至基大間版壁新丘實契添馬路休基反至李家牆



六/4-7